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 第2階段計畫工作坊(第10場次)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11年12月02日（星期五） 下午14時00分
貳、地點：本署107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組長耀東 紀錄：王怡翔、劉泰亨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如會議議程
陸、會議結論及委員審查意見：

案一、澎湖縣-「青青草仔尾，灣灣綠園道」馬公西濱水岸南北串連 計畫

會議結論

- 一、本期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執行重點目標，在於思考公共空間如何透過簡單好用、好維護、好管理的設計原則，回應氣候變遷調適、淨零碳排及以實現自然為本的環境設計，本案馬公濱海綠園道計畫，該空間場域有實踐的潛力，但設計手法宜再強調以透過減法及修景恢復濱海自然景緻為主軸；有關寵物公園增設寵物活動設施、設置觀景平台、眺景區等，宜再依整體濱海綠色環境條件及實際使用需求檢討是否有設置必要，如無必要則建議應減作上開設施。
- 二、考量基地臨海之環境特性，相關設施應考量選用耐候性之材料，植栽亦應配合當地環境，以群植方式進行改善，既有垃圾山不予擾動，水資中心以北至垃圾山間之空間設計，特別是植栽計畫應再調整以融合濱海景觀方向，重新提出可行的增綠設計。
- 三、本案請縣府於112年1月16日前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規劃

設計報告，本署將於明年初再安排工作坊討論。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縣府總顧問團隊依據澎湖縣地理環境提出「雙核三環」之空間發展目標，以「馬公新灣、龍門尖山」為觀光經貿核心，並以「北海東海、南海、澎湖灣內海」3大遊憩環為生態觀光、休憩發展及人文巡禮等主軸，希冀透過以自然為本的手法及人本環境理念，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的目標，並促使觀光產業持續精進，但實際行動方案與目標有落差，請再調整設計。
- 二、「青青草仔尾，灣灣綠園道」馬公西濱水岸南北串連計畫 1 案，本計畫範圍為「馬公西濱區域」，為重光媽祖園區、觀音亭水岸遊憩區的串聯廊道，並銜接城鎮之心、城鎮風貌施作節點，如有做好整合，對於居民、觀光遊客均有正向助益，建議縣府再從環境修補、人行活動空間的友善串接兩面向思考改造項目。
- 三、本基地海堤側地形高低多變，請再加強地形調查與高程設計，使動線可以上下蜿蜒銜接於海岸(堤)、綠地與鄰近聚落民宿、公園、學校、機關等，沿線可儘量保持原有野地地景樣貌。
- 四、光環境部分，夜間照明請於重點活動區域範圍設置即可，保持沿線濱海的夜空星光。
- 五、請確認在地使用者及使用行為，是否有設置寵物區之必要性，寵物區內相關寵物遊戲空間非屬本計畫補助範疇，寵物公園與海事水產試驗學校介面應思考如何透過設計予以優化，基地至海濱有高程差，再設置觀景平台似無必要。
- 六、澎湖濱海綠廊道設計太過於都會化，應儘量自然一些，維持荒野型公園樣貌，若無法提出荒野型空間設計，建議不需投入經費去干擾。

- 七、濱海自行車道之現況如何？自行車道安全性及品質是否需要檢視改善，應再盤點清楚，以利評估是否納入本次計畫改善；海堤欄杆安全性及材料的耐候性應考量。
- 八、臨海垃圾山綠化，應先調查留意土壤底下土質及汙染情形，避免植栽種植後造成大量枯死問題，如無相關基礎調查資料，建議先暫緩處理。
- 九、本案設計主軸建議可以朝向人與環境共生為題進行設計，並依環境條件特性分為人為密集活動區、自然區域及近自然區域分別有不同層次、強度的設計，凸顯澎湖海濱特色景緻與地景變化。
- 十、休憩平台、眺景區、步道等服務性設施，應以好使用、好維護等思維出發，並配合以自然為本的工法，避免使用塑木、木頭，妥善利用當地地形及在地素材進行規劃設計。
- 十一、考慮在地年度花火節觀賞、平時在地民眾休憩，指標動線系統建置應清楚明確；另建議針對重光公園的媽祖與觀音亭間故事的創造性。
- 十二、植栽部分：增加可遮蔭植栽，蒲葵是否合適？建議以喬木及幼苗為主，並以自然、複層群植方式塑造該區的環境感，避免單排、單種種植；海邊植栽應考量當地狀況，以低維管、粗放、自然為主，並減少草皮鋪植。
- 十三、請加強說明在契約內，植栽復育工期(需時 3 年)與動線設施整建工程之關聯性。
- 十四、光榮資源中心後方觀景台，臨垃圾山且為背風面已有原生植相，建議取消該區設計，維持現有狀態。

案二、金門縣-「悠遊山外-映碧山湖海」金湖鎮山外溪生活水岸地營造計畫

會議結論

- 一、本期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執行重點目標，在於使用自然為本的手法進行設計，以簡單好用、好維護、好管理的原則，並延續「山外溪城鎮地景風貌改造計畫」，打造富有在地獨特元素的「山湖海綠道」。
- 二、為利後續工程執行，請調查評估當地特有生物水獺棲息環境，執行生態檢核，包含施工前中後之生態監測機制與資料庫建立，補充山外溪水源、水質、水量之調查分析，礫間淨化施設位置、工期與本案關係，以及針對河道左岸建築，建議透過社造資源與在地民眾合作，提升整體環境價值，並鼓勵多種植本土樹種避免與在地景觀差異過大。
- 三、本案請縣府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前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規劃設計報告，本署將於明年初再安排工作坊討論。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縣府總顧問團隊依據金門縣地理環境提出「浯島桃源」為上位發展理念，透過確保金門島嶼生態永續發展、保存金門傳統聚落文化價值等 2 大核心價值，分別以「古樸聚落、魅力城鎮、戰地地景、永續島嶼」4 大目標盤點，並依據低碳生活場域、人本環境空間、水綠廊帶整合、旅遊帶串聯等進行整合規劃，希冀以自然為本的手法創造新亮點。
- 二、本案本計畫範圍為「新市里綠十六用地」，係山外溪城鎮地景風貌改造計畫之延續工程，打造金門獨有的「山湖海綠道」，重構以人為本的舒適步行系統，宜延續第 1 期之設計元素。
- 三、本案山外溪沿線周邊有相關部會資源投入，請縣府應納入計

畫書並於簡報時具體說明各部會補助間之範圍與投入時程。山外溪水域空間有水獺出沒，請調查水獺的生活史、出沒區域、出沒時間及相關資料建置，依規定進行生態檢核工作，以及建立計畫執行開始至完工後的生態監測機制。

- 四、山外溪水岸水域周邊城鎮的發展趨勢、遊客旅遊熱點及日常生活居民生活方式及活動空間等，請補充敘述。
- 五、右岸以自然生態的方式處理，左岸現有建築之立面條件？河岸景觀與建築間請考量必要之緩衝與動線引導串接，左岸部分臨水岸步道是否已施作完成，請再補充基地周邊現況照片，水岸旁社區建議可透過社區營造機制，將藝術導入空間及綠化社區環境，讓建築背面轉為正面。
- 六、考量本區段水質，建議應考慮上游截留污水、枯水期水量不足、礫間處理可否用植生帶代替、設置抗蝕網儘量以植栽綠化改善環境，以及戲水區域是否需要等問題，應有更進一步評估。
- 七、僑聲戲院前廣場應強化與水岸步行空間串接，請增加水岸生態棲地設計，施工材料工法應延續前期中正公園太湖河畔的設計，以確保整體設計品質與調性。
- 八、山外溪水的來源問題，本區枯水期長，礫間淨化恐怕難以實現，可能以分段截流、植生淨化方式較為可行，河道為達防洪目標採加深、加寬方式，是否已有水環境計畫資源來執行？土方大多是挖方，有無其他處理方式，應妥適控制成本。
- 九、逐步建構步行深度旅遊體驗的目標，可考慮使用者、遊客、林水岸的店家、綠公園的行動遊憩方式，以漸進、彈性、參與的擾動，達成設計的內涵，將金門元素、特色展現及水域生態系能整體呈現。
- 十、本區商業街區的店面翻轉及生活廢水處理，有賴社區住戶共

同努力，塑造寬廣友善的水岸綠地；目前核心區河道不寬且水岸腹地狹小，建議少增加人為設施(休憩棚架)，引導旅客至已翻轉的店家選逛休憩，廣場與店家入口及沿街步道應妥善銜接，塑造臨水岸綠帶空間，並避免設置防護欄杆。

十一、 基地綠十六協議價購進度，請於計畫書中具體說明。

案三、高雄市-半屏山地區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會議結論

- 一、本期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執行重點目標，在於需要回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淨零碳排及以自然為本的環境設計，並以簡單好用、好維護、好管理的原則設計，鼓勵多種植本土樹種避免減少現有綠地面積。本案基地顯值得改造，但目前所提設計過於人工化，未能提出與國家自然公園特色相符，且以自然環境保存及簡樸低調之設計。建議應參考國家公園公共設施規劃設計規範，重新調整規劃設計內容。
- 二、請市府及設計團隊針對半屏山周邊地區重新盤點整體資源，深入瞭解周邊既有問題後，再提出符合自然國家公園面貌特色的設計方案，並重新調整模擬示意圖及相關規劃設計內容，應在自然景觀與友善空間設計中找到平衡點。
- 三、本案請市府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前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規劃設計報告，本署將視提案計畫修改情形，酌予安排後續會議。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從大地景來看 500 萬年前的古亭坑層在地殼抬升的過程中，原本是海底的珊瑚礁石灰岩，因地殼隆起而露出海面，其構造與壽山、大小龜山、漂底山、甚至雞冠山相似，但是也有沈積岩山體伴隨抬升如觀音山，這是一個整體性的大地景，因上述原因半屏山是值得以宏觀視野來突顯城市的發展重點；但本案所提出的規劃設計構想及內容，缺乏考量半屏山獨特的自然景觀風貌，且設計內容無法扣合本案計畫之目的，建議設計團隊及市府重新提出具有自然平實及示範性的設計，且符合國家公園標準及原則之設計方案。
- 二、請重新詳細盤點半屏山整體資源，生態景觀，採漸進的方式

慢慢地深入了解半屏山地區周邊既有的問題，並在這些問題中找到最適合的解決方法及設計內容，以配合步道休憩及停留眺景的空間；而不是將舊時且過於都市化的設計放置在此基地上。請設計團隊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重新設計及思考，如何在半屏山地區打造出一個具有棲地保育、環境教育及與自然環境景觀達到平衡之設計。

- 三、半屏山地區具有獨特的地理位置及自然環境特色，在各種必要設施的配置上儘量融入自然環境，避免影響當地自然景觀（可參考國家公園公共設施規劃設計規範及案例），期待以自然簡樸的調性設計，提供必要的服務即可。
- 四、翠華路南、北向入口及半屏山登山口不宜設置花台灌木、車阻設施、無意義之階梯檯面或散置塊石等造成空間區隔碎化，不必要設施應一併檢討拆除。各登山入口之鋪面所標示之混凝土鋪面為何種材質？如為高壓磚或地磚，不應以斜鋪方式，造成很多切割零碎之介面，施工不易且失去美觀，如果是壓花混凝土在視覺上也並不協調，建議重新思考鋪面型式，儘量以簡單和自然方式與國家自然公園搭配。
- 五、各登山入口處之植栽樹穴，鋪設黑金石、白卵石或碎石等，是否會影響植栽生長，宜再檢討。建議採植栽帶設計並採複層且具有當地特色和多樣化植栽配置。
- 六、賞鳥屋應考量以簡單材料及簡單型式修復，不宜又改為鋼構，且是否符合補助要件仍待商榷。賞鳥屋旁碎石鋪整即可，不宜再配置不同鋪面之步道、規則化之喬木及座椅，造成原有自然野趣條件的降低。
- 七、橫版路基級距改善，採用碎石、鋁合金塑木及土包袋之設計型式，其中土包袋是否能讓碎石減少流失，宜再檢討，整體橫版路基級距改善可考慮生態階梯步道、耐久及低維護性之

工法。於簡報 P.45 頁，環湖步道採用水泥刷毛鋪面，建議設計單位配合周邊樹林，採用較自然的材質，避免影響周邊景觀。

- 八、硬體設施及街道傢俱稍嫌過多且多樣化，應以減量、簡單為主，其中解說導覽牌設計過於巨大，建議以減量、輕量為主；建議以環境友善為前提，設計應以自然為主，並檢討現有不必要的硬體予以清除，還予自然形式的做法。
- 九、雖然半屏山區域屬國家自然公園區域，但應納入國家公園體系予以保護，設計內容建議參閱國家公園步道附屬設施設計準則。本案應邀集生態及工程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跨領域之工作團隊規劃設計。
- 十、區內既有設施物應檢討原設計功能必要性及材料適宜性，於後續設計時依減量設計手法、必要性及耐久性做最適調整，並提列合理經費需求。
- 十一、後巷登山口、鋪面宜順平即可，登山口入口廣場不大，植栽必要性請再檢討，入口處停車空間請評估是否納入設計。
- 十二、本案既有設施更新，其設施材料選用應考量與原設計之一致性。
- 十三、簡報第一頁中標示的主辦單位應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委託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代辦，請修正。

案四、高雄市-美濃文化生態散步策

會議結論

- 一、本期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執行重點目標，在於需要回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淨零碳排及以自然為本的環境設計，並以簡單好用、好維護、好管理的原則設計，鼓勵多種植本土樹種避免減少現有綠地面積。本次所提範圍位於美濃市區及橫溝周邊，雖是值得改善及重建當地文化之場域，但所提出規劃設計缺乏核心主軸，若未能清楚說明美濃地區發展定位，恐僅淪為停車場及人行道路修繕，難有效益。
- 二、請市府及設計團隊能以更大尺度空間及客家文化特色重新思考改善文化散步策，以細膩的景觀設計手法來突顯美濃在地特色，應避免過於都市化之設計，以維持美濃小鎮獨有的客家風貌。本案對於散步策路徑選擇、故事體驗、可改造據點應先盤點清楚，再進一步思考如何設計，同時也要結合社區營造作社區參與及擾動，凝聚客庄族群意識，包括不同協會、商圈意見等，從文化及環境教育角度出發，串起本案改造所要達成的目標。
- 三、本案請市府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前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規劃設計報告，本署將視提案計畫修改情形，酌予安排後續會議。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美濃位於楠梓仙溪(旗山溪)一個獨立的小支流，十八羅漢山系統的一部分，從地質、地形、氣候及生態均有獨特特色，再加上特有的南客文化，其存在本身就是一個價值，建議從更大的空間及具有客家文化特色的點位重新思考或改善散步策，並且以細膩的景觀環境設計操作，避免過度都市化的做法，以維持美濃小鎮的客家風貌。

- 二、本案所提出的規劃設計內容，美濃文化生態散步道只著重在據點改善呈現停車場、廣場及菸葉輔導站，各區塊規劃皆不相關且未能突顯美濃文化之主題功能、呈現空間改造內涵及美濃文化內涵的特質，建議設計團隊可以更詳細的說明文化散步策之內涵並且帶入到所提出的規劃設計構想。
- 三、散步策 A 區現有違建權屬為何？拆除可行性？是否已溝通協調完成？應先釐清，避免影響日後工程執行。
- 四、建議先建構文化生態散步策的願景(以人及環境友善為主)，再以廊道水系生態及客家生活文化規劃一致性的串聯改善，並取代目前點狀之停車場空間的改善，儘量增加綠意與植栽之質量，選取具有豐富文化且有發展機會之據點做為主要設計基地。
- 五、因先前並無任何社區規劃師團隊進駐美濃地區，建議市府及社區規劃師團隊可以針對美濃地區提供協助，並且利用本次所提計畫讓美濃社區居民參與和社區規劃師能共同打造美濃文化散步策。
- 六、各區塊之停車場規劃採透水瀝青，由於多孔隙瀝青混凝土鋪面成本上相對較高，且鋪築地點有所限制，在低車速環境下恐有孔隙堵塞等疑慮，建議是否可以採耐久性之材料施作，如車道瀝青、停車空間植草磚、3-4 停車格並搭配植栽帶等方式設計。
- 七、生態 A 至 D 點散步策由水利局執行，但 D 點橫溝垂直 R C 護岸改造成水岸砌石護岸 (p. 50) 所見是對岸房屋背面及廢水排放景觀，實不樂見。可針對橫溝旁之高腳屋立面景觀研提改善措施，才能彰顯效果；步行橋南側旁之美濃國小車棚及樹圍坐椅需再檢討其設計。
- 八、美濃下庄百年水圳，有青年沿岸打造秧光小市，假日吸引不

少遊客前往，建議將原有的散步策計畫，說明點線面的操作方式與內容，呈現遊客進入美濃散策的沿線空間塑造氛圍與手法。

- 九、美濃是重點客庄過去是否有建立美濃整體景觀設計原則，本案所提文學造型座椅、指示牌、導覽牌及鋪面等，在材料選用及型式上應參考周邊環境融合，目前市府所提改造方案直接選定的點的路線操作與決定過程有待更清楚說明，如何吸引人之設計工法、實際使用需求、友善環境營造等，不同協會社團代表文化、環境、教育角度，如何在路線上串聯獲得共識，帶出地方願景，請市府再梳理清楚。

柒、散會：晚上 19 時